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4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1 宗案件再审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 2.9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及再审已受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沪 74 民初 21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94）中披露了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3702 号）的二审判决情况，判决结果不涉及本公司。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民申 1006 号），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 412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及再审已受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

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2.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